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 注解与配套

RENMINJINGCHAF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502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人民警察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7024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林林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JINGCHAFALIU ZHUY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25 字数/147 千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3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02 - 2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8月

适用导引

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维持社会治安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正是由于其性质、地位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国家颁布实施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来规范人民警察的行为，保障人民警察的权益。1995年2月28日公布施行的《人民警察法》是我国历史上首部完整、系统的警察“基本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关于社区矫正的最新规定，对《人民警察法》进行了修正。

人民警察是我国公务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公务员人事管理的《公务员法》同样也适用于人民警察。其与《人民警察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两者相互补充，当两者的规定不一致时，则优先适用特别法——《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人民警察法》共8章52个条文，是一部规范人民警察职权、义务、纪律、组织人事、执法监督等的综合性法律。在其施行的同时，1957年6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废止。《人民警察法》作为一部人民警察法制体系中的“基本法”，要让其贯彻执行好，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支持是重要条件。因此，《人民警察法》颁布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法规，贯彻《人民警察法》的相关规定。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人民警察法》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14项职责，根据不同的职责，公安机关人民警

察分为不同的警种，分工协作。而对于各个警种的民警，分别都有大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指导其开展工作。此外，为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警务活动，人民警察法还赋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权（《人民警察法》第7条）；强行带离现场权（《人民警察法》第8条）；盘问、检查、留置权（《人民警察法》第9条）；使用武器、警械权（《人民警察法》第10、11条）；搜查权（《人民警察法》第12条）；执行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人民警察法》第12条）；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权（《人民警察法》第13条）；优先通行权（《人民警察法》第13条）；优先使用权（《人民警察法》第13条）；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权（《人民警察法》第14条）；限制人员、车辆通行或停留权（《人民警察法》第15条）；交通管制权（《人民警察法》第15条）；现场管制、现场处置权（《人民警察法》第17条）；强行驱散权（《人民警察法》第17条）；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外的其他人民警察也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除应依法建立人民警察内部监督外，还应当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依法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质量的监督，公安部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加以规范，包括《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如果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给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	2
1. 公安机关接警后未出警，致当事人财产损失，当事人 是否可以得到国家赔偿	2
第三条 【基本要求和宗旨】	2
第四条 【活动准则】	2
第五条 【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2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3
2. 什么是社区矫正	4
3. 公安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如何处理	4
第七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权利】	7
4. 违法行为在多长时间没被公安机关发现，不再给予行政 处罚？期限如何起算	8

5.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8
6.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8
7.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 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是否可以折抵	9
8. 对哪些违法行为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9
第八条 【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的权利】	9
第九条 【盘问、检查的权利】	10
9. 在哪些情形下不得适用继续盘问	11
10. 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怀孕或正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妇女以及已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适用继 续盘问时，应当遵守什么规定	11
11. 被盘问人在继续盘问期间突患疾病或者受伤的，公 安机关应如何处理	11
12. 被盘问人在继续盘问期间死亡的，公安机关应如何 处理	11
第十条 【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的权利】	12
13. 人民警察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器	12
14. 什么情况下人民警察不得使用枪支等武器	13
15. 人民警察遇有哪些情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13
16.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 的，应当如何处理	13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使用警械的权利】	14
17. 什么情形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 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14
18. 什么情形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 等约束性警械	15
第十二条 【刑事强制措施】	15
第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	17

19. 警车包括哪些车辆	17
20. 警车在执行什么任务时可以使用警用标志灯具、警 报器, 享有优先通行权	18
第十四条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权利】	18
21. 精神障碍患者接受诊断和住院治疗, 强制还是自愿	19
第十五条 【交通管制权】	19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采取技术侦察措施的职权】	20
22. 公安机关可以在哪些案件的侦查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21
23. 哪些公安机关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21
24. 检查机关是否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21
25. 公安机关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要遵守哪些程序上的规定	21
26. 对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 在使用上有什么限制	22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现场管制权】	22
第十八条 【其他机关警察的职权】	23
第十九条 【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应履行职责】	23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基本义务】	24
第二十一条 【救助义务】	24
27. 哪些情形下不应适用治安调解进行处理	25
28. 治安调解应当遵循哪些原则进行	25
29. 110 报警服务台受案范围有哪些	26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	26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着装等义务】	27
30. 什么情况下,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可以不按规定着装	28
31. 什么情形下, 人民警察证会被收回	29
32. 什么情形下, 人民警察证会被暂时收回	29
33. 什么情形下, 人民警察证会被收缴	29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管理】	29
第二十五条	【警衔制度】	30
第二十六条	【任职条件】	32
第二十七条	【人民警察的录用】	32
第二十八条	【领导职务任职条件】	32
第二十九条	【教育培训】	33
第三十条	【服务年限和最高任职年龄】	33
第三十一条	【奖励制度】	33
3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集体或个人获得奖励的条件是什么	34
35.	奖励分为哪几个等级，各等级奖励待遇是什么	34
36.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撤销奖励	35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上级决定和命令的执行】	35
37.	人民警察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在执行任务时不服从指挥的，将受到什么处分	36
第三十三条	【拒绝执行超越法定职责的指令】	37
第三十四条	【公民和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义务】	37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应受处罚的行为】	37
38.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将受到何种治安管理处罚	37
39.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什么刑事责任	38
第三十六条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的管理】	38

第三十七条	【经费来源】	39
第三十八条	【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及基础设施的建设】	39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	39
第四十条	【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39
第四十一条	【抚恤和优待】	41
40.	人民警察死亡，被评定为烈士的情形有哪些	41
41.	人民警察死亡，被确认为因公牺牲的情形有哪些	42
42.	人民警察死亡后，如何计发抚恤金	42
43.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如何发放证明书	43
44.	伤残人民警察可以得到国家的哪些抚恤	43
45.	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如何申请评残	44
46.	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及公安机关边防、消防、警卫等现役编制人民警察的抚恤优待如何处理	44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二条	【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45
第四十三条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	45
47.	公安机关所属执法部门或派出机构具有哪些情形时，本级公安机关年度考核评议结果被确定为不达标	46
48.	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哪些行为应当按照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47
49.	发生执法过错的，如何确定各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47
50.	哪些情形下发生执法过错的，可以不追究人民警察的责任	48
51.	哪些情形下可以从轻或者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48

52. 哪些情形下应当从重追究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	48
第四十四条 【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48
53.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哪些执法信息	49
54. 对公安机关应向特定对象公开的信息的范围有何 规定	50
55. 对不同事项的公开时限有何不同要求	50
56. 发现公安机关不履行执法公开义务的，公民可以采 取什么监督措施	50
57. 公安机关不履行执法公开义务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1
第四十五条 【办案过程中的回避】	51
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组织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 告权】	52
第四十七条 【内部督察制度】	5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分】	53
58. 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对人民警察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的 措施	54
59. 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对人民警察采取禁闭的措施	54
第四十九条 【违规使用武器、警械的责任】	55
第五十条 【损害赔偿】	55
60. 哪些情形下公安机关不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56
61. 哪些情形下，在向受害人赔偿损失后国家可以向侵 权的人民警察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6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	57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	57

配套法规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58
(2006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64
(2009年8月27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69
(2014年6月29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77
(2001年11月26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85
(2000年6月1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99
(2007年6月5日)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102
(2001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04
(1996年1月16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109
(2014年6月29日)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	111
(1999年10月9日)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120
(2004年7月12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	132
(2008年11月28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37
(2011年8月31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140
(2001年1月2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149
(2010年4月21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55
(2014年6月29日)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160
(2014年6月29日)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166
(2014年6月29日)	
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五个严禁	171
(2009年3月16日)	
公安部“五条禁令”	171
(2003年1月22日)	
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172
(2012年8月18日)	
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	179
(201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权
-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 第五章 警务保障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注解

人民警察具有两大职能：一是惩治犯罪的刑事司法职能，二是实施行政管理 and 处罚的行政职能。

应用

1. 公安机关接警后未出警，致当事人财产损失，当事人是否可以得到国家赔偿

根据本条规定，依法及时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是公安机关的法律职责。接到群众报警后，没有按规定立即派出人员到现场对正在发生的犯罪进行查处，不履行应该履行的法律职责，其不作为的行为是违法的。同时该不作为行为相对当事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来说，是具体的行政行为，当事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主张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2期：尹某某诉卢氏县公安局110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配套

本法第21条

第三条 【基本要求和宗旨】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活动准则】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注解

本条根据2012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改。被判处管制和监外执行罪犯的刑罚执行以及被宣告缓刑、假释罪犯的监督、考察不再由公安机关承担，而是对其依法实行社区矫正。